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32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陈大姐烟酒商店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Y5ET38

负责人：陈丽丽 联系电话：13675254087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东侧（润天都汇10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标注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品汤沟世藏酒共（6箱零2瓶）38瓶。规格6瓶/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生产许可证编号SL1153202400090（其中批号220613Y01EAA.20220613共1箱，批号220606Y01EAA.20220605共2箱，批号220120Y01BBA.20220120共1箱，批号211223Y01JBA.20211223共1箱，批号220818K01GCA.20220818共1箱，批号211223Y01JBA.20211223共2瓶）。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38瓶汤沟世藏白酒予以扣押。2023年1月12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2023年3月12日，上述白酒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为假冒产品。本局执法人员在2023年3月30日对当事人经营者陈丽丽进行调查以及送达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

现查明：当事人为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单位，经营者陈丽丽。当事人经营者陈丽丽陈述在2022年10月份从汤月军手上购买汤沟世藏酒，称忘记购进数量，购进价格1080元/箱，2023年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汤月军询问调查，汤月军不认可被本局扣押的38瓶汤沟世藏酒是其销售给当事人。当事人经营者陈丽丽称购进后有2瓶汤沟世藏酒被其家人食用。

综上，当事人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白酒按市场购进价格计算

货值金额为 6840 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陈丽丽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身份；

2.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和鉴定证明产品鉴定证明（编号：苏汤酒 No8000709），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38 瓶汤沟世藏酒为假冒公司产品；

3.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销白酒的事实；

4. 2023 年 1 月 14 日本局对汤月军（灌南县新安镇陈大姐烟酒商店负责人陈丽丽称从汤月军手中购买汤沟世藏酒）的讯问笔录 1 份，证明汤月军未承认被本局依法扣押的 38 瓶汤沟世藏酒是其销售给当事人经营者陈丽丽。

5.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陈丽丽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销假冒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的过程；

6. 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32 号），当事人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本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认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的白酒，并非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的当事人经营的白酒，对鉴定结论不予认可”。经过本局研究决定，不予认可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白酒的行为，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规定情形，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汤沟世藏酒 38 瓶；
- 2、罚款人民币 4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